

关于第三届陕台文化交流周暨海峡两岸青年汉唐文化夏令营活动的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乙方: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行政规章,就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甲方)委托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承办第三届陕台文化交流周暨海峡两岸青年汉唐文化夏令营活动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第三届陕台文化交流周暨海峡两岸青年汉唐文化夏令营活动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或完善意见。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项目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第三届陕台文化交流周暨海峡两岸青年汉唐文化夏令营活动	2026 年 7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1,989,431.00 元	
说明				

1、服务内容

此次活动在陕期间的用车、用餐、住宿及其他相关服务。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整(¥1,989,431.00 元)。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989,431.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单位名称: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3100220791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

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